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田念巧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tnc0815@wda.gov.tw

11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4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
作、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
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其
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之計算方式解釋令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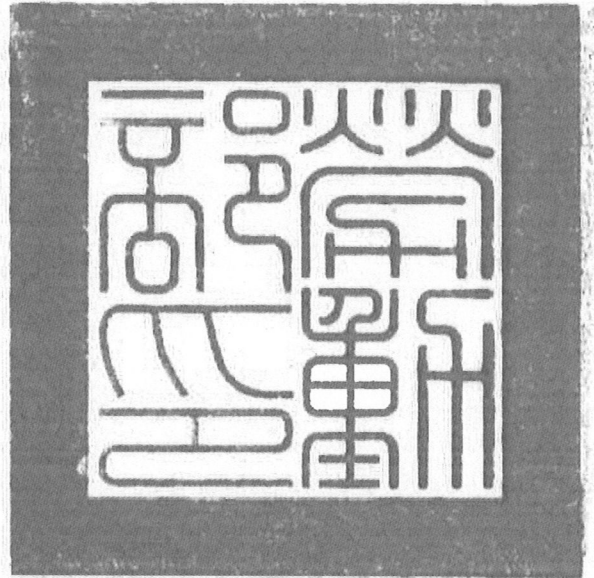
正本：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491A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〇五〇九九九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